



21·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新制度经济学

主编 杨德才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21·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新制度经济学

主编 杨德才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制度经济学/杨德才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1

21 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21966-0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新制度经济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091.3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9866 号

21 世纪经济学系列教材

新制度经济学

主 编 杨德才

Xinzhidu Jingji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9 插页 1

印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43 000

定 价 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杨德才，男，1965年11月出生，安徽当涂人。历史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为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南京大学民营经济研究所所长，南京大学长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同时兼任江苏省政协常委，江苏省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中国致公党江苏省委副主委，中国致公党中央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致公党中央委员。学术兼职主要为：全国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发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经济史学会理事、江苏省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会副会长等。

主要研究方向：新制度经济学、中国经济史、发展经济学、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与中国经济发展问题。

自1996年7月博士毕业在南京大学经济学系工作以来，主持和参与省部级以上课题20余项，出版学术专著7部、参与学术著作5部，在《管理世界》、《经济学季刊》等杂志发表论文（含合著）近100篇。其中代表性的论著有：《新制度经济学》（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工业化与农业发展问题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中国经济史新论（1840—1949）》（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中国经济史新论（1949—2009）》（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制度变迁与制度绩效》（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等。

教学方面，数次获得南京大学教学奖励，并获得南京大学本科生“我最喜爱的老师”荣誉称号。科研方面，数次获得省部级奖励，其中专著《中国经济史新论（1949—2009）》（经济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在2009年入选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辉煌历程——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重点书系”，并获得江苏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前 言

新制度经济学作为一门新兴的经济学科，出现并存在的历史还不长。新制度经济学究竟应该有怎样一个体系才是较为合理的？这一直是从事新制度经济学教学和研究人员所关心的。自1991年罗纳德·科斯、1993年道格拉斯·诺思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以来，以其二人理论为核心的所谓“新制度经济学”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就始终呈现出方兴未艾、热力不减的态势……虽然在过去的二十多年里，国内外出版了许多以新制度经济学命名的学术专著或教材，但它们彼此间的内容解析、体系构成却存在着非常大的差异，因此，写作一本既浅显易懂又博采众长、既体系严谨又重点突出的新制度经济学教材，是每一个研究者、教学者的渴望。

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一方面对那些已经较为成熟的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进行了全面吸收，如产权理论、交易费用理论等；另一方面又对某些尚在发展中的新制度经济学理论进行了选择性接纳，如包容性制度理论、制度绩效理论等。写作的过程中，我们充分吸收了方方面面的研究成果，在尽量做到全面性、前沿性的同时，又努力将我们自己对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及理解贯穿其中，从而使其具有一定的独特性和新颖性。

2007年，应南京大学出版社之邀，我编著出版了第一本《新制度经济学》。拙著出版之后，得到诸多学术同仁的厚爱，被国内多所著名大学选为本科生或研究生必修课教材。几年来，每每参与各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会，总是能有机会得以与诸友人探讨新制度经济学的相关理论问题，并总是获益多多。诸友人（尤其是选用拙著作教材的）的意见和建议对我思考如何构建更加合理的新制度经济学体系启发颇多，本教材的写作及其体系构建正是充分吸纳诸友人的建议并在我第一本《新制度经济学》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而成的。

本教材共10章，可分为4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导论”，即第1章，这一部分重点阐述了新制度经济学家对新古典经济学缺陷的批判及对制度重要性的无意发现，此外还就新

制度经济学发展的现实背景、理论渊源、理论框架和研究方法做了较为详细的介绍。第二部分为“微观理论”，即第2、第3和第4章，涉及交易费用理论、产权理论和企业理论。交易费用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基础理论，产权理论是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理论，企业理论是关于企业契约的理论。虽然交易费用理论与产权理论有时也用来分析中观、宏观经济问题，但这两个理论与企业理论一样，最初都是由分析微观主体的经济行为而发展起来的。第三部分为“宏观理论”，即第5、第6和第7章，涉及国家宪政理论、意识形态理论和利益集团理论。在有些时候，虽然意识形态理论和利益集团理论也被用来分析中观经济问题，但从新制度经济学家们的更多探讨来看，这两个理论与国家宪政理论一样，更多地还是用来分析社会经济中宏观问题的。第四部分为“一般理论”，即第8、第9和第10章，分别为路径依赖理论、制度变迁理论和制度绩效理论。这三个理论之所以被称为新制度经济学的“一般理论”，是因为它们适合分析任何情况下的制度安排、制度变迁和制度绩效。也就是说，大到国家或政府，小到企业或家庭，其所进行的一切与制度有关的行为，都可以用这三个理论来进行分析或解读。本教材的内容构建与体例安排，十分适合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新制度经济学的爱好者学习使用。

参与本教材写作的都是经济学博士，许多博士是具有高级职称的高校教师，他们对新制度经济学有较深的研究，并有多篇相关论文在《制度经济学研究》等杂志公开发表。本书写作的具体分工如下：第1章，杨德才（南京大学商学院）；第2章，顾婷婷（金陵科技学院人文学院）；第3章，高彦彦（东南大学经管学院）；第4章，刘健（安徽财经大学商学院）；第5章，顾纯磊（南京大学经济学院）；第6章，张三峰（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经管学院）；第7章，李芝倩（南京审计学院经济学院）；第8章，唐国华（南京审计学院经济学院）；第9章，时磊（扬州大学商学院）；第10章，杨林生（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本教材从体系策划到通稿、修改、定稿，都是由我来完成的。由于每个写作者的写作风格很不一样，致使我的通稿工作艰苦而不顺畅。好在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书稿终于完成了。虽然本书的写作我们十分努力，但错误之处肯定是难免的，因此，恳请各位专家不吝批评指正！

最后，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热情约稿！衷心感谢王晗霞编辑的不断鞭策！感谢她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巨大辛劳！

杨德才

2015年7月20日
于南京大学安中楼



目 录

第1章 新制度经济学的起源	1
1.1 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	2
1.2 新制度经济学产生发展的现实背景	8
1.3 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渊源	18
1.4 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框架与研究方法	27
第2章 交易费用理论	36
2.1 什么是交易？什么是交易费用？	36
2.2 交易费用的性质与测量	41
2.3 交易费用存在与变化的原因	45
2.4 治理结构与交易费用	52
2.5 纵向一体化与交易费用	59
第3章 产权理论	63
3.1 产权的起源与产权的功能	63
3.2 “公地悲剧”与科斯定理	70
3.3 巴泽尔与阿尔钦的产权理论	78
3.4 德姆塞茨与奥斯特罗姆的产权理论	86
第4章 企业理论	93
4.1 企业的产生	93
4.2 企业的性质	99
4.3 委托—代理理论	104
4.4 不完全契约理论	112

第5章 国家宪政理论	119
5.1 国家起源与国家实质	119
5.2 诺思的国家理论	128
5.3 国家、宪政与制度变迁	134
5.4 国家、宪政与经济增长	142
第6章 意识形态理论	149
6.1 意识形态的内涵及其特征	149
6.2 意识形态与社会资本	156
6.3 意识形态与非正式制度	165
6.4 意识形态与经济增长	171
第7章 利益集团理论	176
7.1 什么是利益集团?	176
7.2 利益集团与集体行动	183
7.3 利益集团的投票与寻租	190
7.4 利益集团与制度变迁	198
第8章 路径依赖理论	203
8.1 路径依赖理论的起源	204
8.2 诺思的路径依赖理论	210
8.3 路径依赖的格雷夫革命	216
8.4 路径依赖的突破与路径创造	224
第9章 制度变迁理论	231
9.1 制度变迁: 内涵与动因	232
9.2 不同视角下的制度变迁	238
9.3 制度变迁的过程	247
9.4 制度变迁的方式	249
第10章 制度绩效理论	258
10.1 对传统经济增长理论的反思	258
10.2 诺思的制度绩效理论	265
10.3 格雷夫的制度绩效理论	275
10.4 制度绩效: 历史与现实的考察	280
参考文献	288



第 1 章

新制度经济学的起源

本章要点

1. 经济学家是如何发现制度重要性的？
2. 什么是制度？什么是新制度经济学？
3. 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发展及其在中国的传播。
4. 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渊源。
5. 新制度经济学的理论架构、基本假设与研究方法。

自古典经济学产生以来，西方经济学说史上发生了三次重大的理论革命，分别是 19 世纪 70 年代的“边际革命”、20 世纪 30 年代的“凯恩斯革命”和 20 世纪 80 年代的“新经济史学革命”，伴随着这三次革命的发生，又分别产生了三门分析各有侧重的重要经济学：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虽然自 20 世纪初以来就有以凡勃伦、康芒斯、加尔布雷思为杰出代表的经济学家们对“制度”的重要性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但他们的研究成果却一直未能进入主流经济学的视域。作为新制度经济学最重要的观点之一——“制度决定绩效”——真正引起主流经济学的侧目则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罗纳德·科斯（1991 年）、道格拉斯·诺思（1993 年）和奥利弗·威廉姆森（2009 年）等多名新制度经济学家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新制度经济学终于迎来了一个春意盎然、阳光明媚的“黄金时期”。那么，究竟什么是新制度经济学呢？新制度经济学与其之前的各种经济学流派又是怎样一种关系呢？新制度经济学在研究对象与研究方法上又有哪些与众不同的地方呢？本章试图对上述问题做一个系统而深入的介绍。

1.1 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

在 1890 年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出版《经济学原理》一书之后，颇具数学特色的均衡分析方法一直是西方经济学的主流分析方法，事实上，从这种分析方法产生之日起，人们就从来没有停止过对它的质疑与批评。熊彼特曾撰文指出：实际上，如果读者不掌握微积分的原理，是无法完全理解马歇尔本人的作品（《经济学原理》一书）的。^① 不仅如此，更为重要的是，在新古典的边际均衡分析中，制度被看作是永恒不变的而被抽象掉了，进而在所做的经济分析中将其完全忽视掉。直到新制度经济学理论引起经济学界的重视之前，制度一直被看作对经济增长是没有影响的。

1.1.1 制度是如何被经济学家所重视的？

1. “黑板经济学”的先天不足

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思想是，制度对于经济运行的绩效是至关重要的。然而，在西方主流经济学——新古典理论中，其虽然“承认政治、法律、货币和其他制度的存在，但是，这些制度或者被认为对经济事件没有影响而被忽视，或者被视为外生给定的、被以一种草率的方式描述而使制度影响显得无关紧要”^②。

随着新古典理论在技术性上的发展获得了巨大的成功，经济理论变得愈加抽象，制度却受到越来越少的关注。因此，在作为自 19 世纪 80 年代发展起来的主流理论中（以福利经济学和阿罗-德布鲁一般均衡模型为代表），制度实际上没有任何地位，经济理论的重点是放在资源配置效率上，不同的制度性安排仅仅被视为满足帕累托最优所需的“替代方式”^③。然而，不管新古典理论在形式上如何“优美”、在结论上如何“精准”、在逻辑上如何“严密”，但其“假定社会制度和生产技术不变，就必然使得它的实用性大受限制”^④。也正因为这样，新古典经济理论及其分析方法被以科斯为代表的经济学家讽喻为“黑板经济学”^⑤。

作为“黑板经济学”的新古典经济理论，虽然在设定的若干条件（一般被称之为“最优条件”）下所进行的研究，形式上看上去“完美无缺”，但由于这些设定的条件恰恰在现实社会中是不存在的，因而，其理论的适用性受到人们普遍的怀疑。兰卡斯特指出：“最优条件不包括任何意识形态上的含义，而是仅仅作为一种技术上的要求。它们既适用于资本主义，也适用于社会主义，或者任何其他‘主义’。无论一个国家的政治意识是什

① 参见熊彼特：《从马克思到凯恩斯十大经济学家》，宁嘉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

② 埃瑞克·菲吕博顿、鲁道夫·芮切特：《新制度经济学》，孙经纬译，2 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

③ 埃里克·弗鲁博顿、鲁道夫·芮切特：《新制度经济学：一个交易费用分析范式》，姜建强等译，1 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④ 张培刚：《微观经济学的产生和发展》，74 页，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97。

⑤ 罗纳德·科斯：《论经济学和经济学家》，罗君丽等译，6 页，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么，只要让生产和资源配置满足于最优条件，它就可以使得所有国民的处境变得更好。”^①“最优条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重要假设：

(1) “经济人”假设。新古典经济理论中的“经济人”，是“会计算、有创造性并能获取最大利益的人”^②。其追求自我利益最大化的动机是十分强烈而明显的，但他没有损人之心，因而不说谎、不欺骗，并讲求诚信。这样，经济人之间的竞争，便只需要用惯例和伦理来调节，而不需要契约、法律等制度来控制。^③

(2) 完备市场假设。完备市场是由规模较小、数量众多且能进行完全竞争的厂商构成的。在这个完备的市场上，不存在垄断或其他不正当竞争、所有资源的流动与配置只受市场价格这个唯一因素影响、能否得到某个生产性资源完全取决于货币选票……因而，制度的作用或影响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3) 完全理性假设。由于市场是完备的，因而，市场上的信息必然是完备和对称的。而经济人因能够从市场上获取完备的信息，其必然也是完全理性的。由此，新古典经济理论认为“完全理性”是经济人一种不需要深思熟虑的本能。完全信息和完全理性的存在决定了市场不存在不确定性，这又有助于人们对市场进行完全的、确定性的预期。

(4) 不存在外部性假设。在新古典理论中，不仅不存在交易费用，而且也不存在外部性。经济人的所有市场行为不仅可以在无摩擦、无成本的状况下进行，而且也不会对他人的福利产生或正面（正外部性）或负面（负外部性）的影响。由于所有市场行为既是无成本的又是无外部性的，因此，制度也就失去了发挥作用的空间。

这些重要假设对经济学的发展影响是重大的，使得一些经济学研究及其理论越来越偏离于现实经济社会。诺思指出：“正是这些传统的行为假设，使经济学家未能把握住那些较为基础性的问题，社会科学要想继续发展，就必须对这些假设进行修正。行为人的动机比之现有理论所假定的要复杂得多（其偏好也不稳定得多）。……只有理解了这些对人类行为假设的修正，我们才有可能说明制度的实存与结构，也才能解释制度变迁的方向。”^④

2. 经济学家发现制度的重要性

新古典经济理论“最优条件”假设，使得其对经济人问题、理性问题、信息问题等采取了同质化和简单化的处理，从而导致在“最优条件”下所进行的研究及其结论与现实中的实际情况相去甚远。更有甚者，运用主流的新古典经济理论和规范的“阿罗-德布鲁（Arrow-Debreu）范式”却无法对经济史上和现实社会中的一些经济问题作出合理的解释。这实际上意味着，经济学家必须另辟研究、解释经济问题的蹊径。而在这个过程中，经济学家无意间对制度重要作用的发现，无疑是其中最为重要的成果之一。

发现制度的重要作用，是与道格拉斯·诺思的研究分不开的。1968年，诺思在《政治经济学杂志》发表的《1600—1850年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原因》一文中，通过“间接计量”分析，发现1600—1850年间海洋运输生产率的提高是十分显著的事实。为

① Lancaster, K., *Introduction to Modern Microeconomics*, Chicago: Rand McNally, 1969: 276.

② 亨利·勒帕日：《美国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李燕生等译，2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

③ 参见罗必良主编：《新制度经济学》，4页，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05。

④ 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23页，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什么会提高呢？传统的解释归结为技术进步。然而，经济史事实告诉我们，海洋运输使用轮船代替帆船的技术进步发生在19世纪后半期，也就是说，在1600—1850年间帆船技术并没有发生重大改进。所以，传统的解释显然是不正确的。诺思运用间接计量法研究发现，1600—1850年间海洋运输生产率提高的根本原因在于海洋运输平均每吨货物所担负的成本是下降的。诺思对每项成本因素进行了分析，得出了由于航运安全性加强和市场经济扩大等因素的作用使成本降低的结论。而正是在对“1600—1850年海洋运输生产率变化的原因”分析中，诺思才无意间发现了制度及其变迁是影响经济绩效的最重要因素。

无意间对制度重要作用的发现，开拓了诺思经济研究的视野。他开始有意识地尝试从制度的角度来研究经济问题，而这个尝试首先是从对欧洲经济史的分析开始的。1970年诺思与罗伯特·托马斯合作发表《西方世界增长的经济理论》一文，1971年两人又合作发表《庄园制度的兴起与衰落：一个理论模型》一文，在这两篇文章中，他们自觉地提出了一个不同凡响的观点：对经济增长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制度性因素而非技术性因素。^①

正是在这一时期，西方经济学界的产权理论研究方兴未艾。1973年，道格拉斯·诺思在与罗伯特·托马斯合著的《西方世界的兴起》一书中，将产权理论运用于欧洲经济史的研究，探索欧洲兴起的原因。该书的核心观点是：“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的关键；一个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在西欧的发展正是西方世界兴起的原因所在”。传统的对欧洲兴起原因的经济史解释是，以技术进步、规模经济、教育发展和资本积累为主要表现的工业革命。实际上，这种解释是不够深刻的。因为这些因素和工业革命本身就是经济增长的表现和结果，而不是经济增长的原因。换句话说，还必须探索这些因素的深层原因，探索什么保障和促进了工业革命产生和发展所需要的技术创新、资本积累等，即必须探索工业革命为什么在欧洲首先发生的原因。诺思从制度经济学理论出发，通过对900—1700年间西方世界经济史的考察，认为其原因在于制度，即在欧洲首先出现了有效率的经济组织和经济制度。为什么历史上的经济增长没有在整个西方世界同时出现，而首先在尼德兰和英格兰出现呢？原因在于，尼德兰和英格兰最早进行了产权结构方面的改革，从制度上激发和保护了经济领域的创新活动，因此，它们首先在西方世界兴起。而法兰西和西班牙则没有做到这一点，因此，它们在西方世界的竞争中落伍了。所以，诺思和托马斯认为，“有效率的组织需要在制度上作出安排和确立所有权以便造成一种刺激，将个人的经济努力变成私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的活动”^②。

诺思在1981年出版的《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迁》一书的第二篇“历史”中，更进一步地提出了“制度变迁是经济史演变动力的源泉”的重要结论。在传统经济史学观看来，产业革命的爆发无非是蒸汽机和飞梭之类的技术发明带来的技术进步的结果，产业革命似乎是技术进步带来的突变。但在诺思看来，正是一系列的制度方面的变化给产业革命这一根本性的变革铺平了道路。因此，产业革命作为人类社会经济史上第二次经济革命（第一次经济革命是农业的产生），是一系列因素长期发展、变化所带来的渐进性结果。而其中，

^① 参见盛洪主编：《现代制度经济学》，上册，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② 道格拉斯·诺思、罗伯特·托马斯：《西方世界的兴起》，厉以平等译，5页，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制度变迁是动力的源泉。

在今天看来，人们谈论新制度经济学，言必称科斯。实际上，罗纳德·科斯及其经济理论引起经济学家们的高度重视，则主要发生在1991年其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之后。当然，从新制度经济学产生发展历程来看，罗纳德·科斯的学术地位是至高无上的，可以说，他是最早发现制度及其对经济绩效有重大影响的新制度经济学家。其发表于1937年的《企业的性质》一文，就开始挑战新古典经济理论的“最优条件”假设，而将交易成本纳入他的研究视野，并从交易成本的角度分析了市场与企业的边界问题。其在1960年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更进一步拓展了产权制度安排、交易成本等对资源配置、经济绩效影响的研究。科斯对制度的关注与研究，更多地偏重于微观层面制度。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虽然科斯是最早发现制度重要性的新制度经济学家，但真正引起学术界与社会关注制度及制度重要作用的研究成果及其理论则是源自新制度经济学家道格拉斯·诺思的研究。

随着罗纳德·科斯、道格拉斯·诺思、罗伯特·福格尔以及奥利弗·威廉姆森等一批新制度经济学家对制度研究的深入及他们先后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制度对资源配置、经济增长等有着重要影响的观点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人们逐渐认识到，制度这一“软件”比资本、技术、资源等“硬件”更为重要。正如诺思所说：“如果我们对基础制度以及它们如何影响经济活动绩效的方式缺乏了解，就不可能真正理解现实经济是如何运行的。”^①

1.1.2 什么是新制度经济学？

1. 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对象

随着对制度重要性及相关理论研究的不断推进，新制度经济学作为一门新兴的经济学学科便应运而生。“新制度经济学”（the new institutional economics）这个概念是由著名经济学家奥利弗·E·威廉姆森最先提出来的。^②就像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它特定的研究对象一样，新制度经济学当然也不例外。新制度经济学就是用经济学的方法来研究制度的经济学。

罗纳德·科斯指出：“经济学家应做的一件主要工作就是研究经济制度。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一种经济制度当中。人类自身的福利依赖于整个社会所能提供的产品与劳务，而后者又取决于经济制度的运作效率。亚当·斯密解释道，经济制度的运作效率由分工所决定，但只有存在交易时，专业分工才有可能；交易成本越低，制度的生产效率就越高。但是，交易成本依赖于—国的制度，如法律制度、政治制度、社会制度以及教育文化等诸方面的制度。制度决定着经济绩效，这正是新制度经济学为经济学家所给出的重要结论。”^③从科斯的阐述中可以看出，在他看来，新制度经济学就是要以对人有约束、对经济绩效起决定作用的经济制度为研究对象。

诺思明确地将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对象界定为：“新制度经济学关注人类提出的解释

① 科斯等：《制度、契约与组织》，刘刚等译，48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② 同上书，10页。

③ 同上书，12页。

自身环境的信念以及人类为塑造自身环境所创立的（政治的、经济的和社会的）制度”^①。他还说：“制度经济学的目标是研究制度演进背景下如何在现实世界中作出决定和这些决定又如何改变世界。”^②

菲吕博顿和瑞切特在《新制度经济学》一书中指出，新制度经济学“把组织问题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试图通过研究产权结构和交易成本对激励和经济行为的影响来拓展新古典理论的适用范围。……新制度经济学至少试图说明制度确实重要。它认为，不同的组织结构对激励和行为有不同的影响，而且，在新制度经济学中，制度本身被看做是经济学分析的合理对象。”^③他们还指出，新制度经济学的研究“不仅仅在于制度的性质，而且还在于如何使得它们成为一般经济模型的重要组成部分”^④。

从各位经济学家的论述可以看出，新制度经济学就是一门用经济学方法来研究制度的经济学。在约翰·德勒巴克等经济学家看来，以制度作为研究对象的新制度经济学，其研究主要集中在交易成本和产权、政治经济学和公共选择、数量经济史、意识形态和路径依赖等四个领域以及制度如何影响经济增长、制度如何兴起等两个核心问题上。^⑤

威廉姆森之所以能最早提出“新制度经济学”这一概念，是因为他认为新制度经济学相对于当时的主流经济学有几个重要的“新”特征：（1）新制度经济学充分假设制度有深刻的效率因素。无数的争论文章都从效率角度评价了经济组织的比较微观特征。由于新制度经济学利用了“理性精神”，因而它保存了与主流经济学的关系。（2）新制度经济学坚持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重要性，不仅在于技术本质，也在于管理方式结构，后者带来不同的组织类型中信息传递、激励和分权控制的区别。（3）新制度经济学用的是比较方法，一种可行的形式与另一种相比，而不是与抽象的无摩擦的理想形式相比较。在这种比较中，特别有用的一个比较概念，就是交易成本。（4）新制度经济学很早就认为，经济组织的中心问题，归本求源是人类活动者的行动属性，行为假设被看作是现实中的重要部分，这个层次的严重失败将导致制度经济学事业的危机。威廉姆森的论述既反映了新制度经济学的根本特色，也道出了新制度经济学与新古典主义的渊源关系。

2. 什么是制度？

既然新制度经济学是一门以制度为研究对象的经济科学，那么，究竟什么是制度呢？

青木昌彦曾经指出，我们不能把制度等同于法律条文、非正式规范、组织、合同等等，或者这些因素的部分或者全部的组合。他认为，给制度下怎样的一个定义取决于我们的分析目的。^⑥举一个例子，我们可以考虑如下的问题：既然制度对于经济绩效如此重要，那么为什么其他国家不能学习并采用经济绩效较好的国家中运用的最佳的制度呢？这

① 道格拉斯·诺思：《理解经济变迁过程》，12页，北京，钟正生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② 道格拉斯·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中译本序，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

③ 埃瑞克·菲吕博顿、鲁道夫·瑞切特：《新制度经济学》，孙经纬译，1~2页，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

④ 埃里克·弗鲁博顿、鲁道夫·芮切特：《新制度经济学：一个交易费用分析范式》，姜建强等译，9页，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⑤ 参见约翰·德勒巴克等：《新制度经济学前沿》，张宇燕等译，2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

⑥ 参见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2页，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

也是诺思提出的一个问题。诺思把制度定义为“博弈规则”^①，同时将它分为两类：正式规则（宪法、法律和产权制度等）和非正式规则（文化传统和习俗等）。于是，诺思认为，即使能从国外学到良好的正式规则，由于本土非正式规则的惰性一时难以改变，新借鉴来的正式规则和旧有的非正式规则势必产生冲突，其结果使得借鉴来的制度可能既无法实施也难以奏效。

那么，制度怎样才是可实施的呢？实施者又怎样被激励去实施他理应实施的制度？而激励实施者去实施这一制度的制度又是如何实施的？为了避免这种无穷循环式的推理，一种办法是试图说明制度是内生的。制度是社会制度博弈的参与人之间的策略互动而形成的自我实施的结果，借用一个主流经济学的概念，可以称之为“博弈的均衡”。

如果总结一下，可以这样认为：从短期来看，制度是对人们行为进行制约的人类自身设计的规则。这时，制度就是一种既已的存在、是外生的。但是，从长期来看，制度又是社会博弈参与人之间策略互动从而最终自我实施的均衡结果。这时，制度又是可以调整、变化的，是内生的。

为了更加形象地理解制度含义，这里结合青木昌彦在《比较制度分析》一书中提到的日本德川时代灌溉系统的例子来进行说明。一般而言，灌溉系统作为一种社区内的公共产品，由于技术上排他性的困难，试图阻止社区灌溉系统修建与维护过程中偷懒的社区参与人从中受益是成本高昂的。但是由于社区本身的封闭性，青木昌彦认识到，社区可以采取在其他领域（比如社区活动、邻里之间的互助以及社区的内在认同感方面）对偷懒的社区参与人进行惩罚。由于社区的封闭性，小农经营的风险需要社区内的合作，这种有效的惩罚措施使得这种制度可以变成自我实施的。即每一个社区参与人都会自觉地参与社区对于灌溉系统的修建与维护，从而这一制度得到很好的执行。

如果我们来分析一个社区内的参与人的自身的决策，这时稳定的已经形成的制度所带来的惩罚措施对于参与人而言，是一种外在的决策的约束。参与人在进行是偷懒还是合作的决策时，会意识到偷懒可以节省一些参与灌溉系统维修与维护所带来的成本，但是由于制度会对偷懒行为进行惩罚，这种惩罚对于社区的参与人而言也会形成一种损失。所以这两种损失之间的权衡，使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成为理性的社区参与人的选择方式。在这里，制度对于社区的参与人而言，是一种对于他的选择行为的外在的约束，因为单靠一个社区参与人本身无力改变这种制度，而不遵循制度要求的行为就会受到集体的惩罚，所以对他来说，制度是外生的。

但是制度本身的形成与瓦解又是如何进行的？如青木昌彦所言，是由于在其他领域形成了可以进行惩罚以及足够的惩罚才使得理性的社区的所有参与人都会自然选择合作的策略，从而灌溉系统作为一种制度的维持成为一种均衡。所以，从青木昌彦的研究视角出发，我们在研究制度演化、制度变迁的时候，可以将制度视为一种社区内参与人之间策略互动的博弈均衡。然而，一旦外在条件以及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情况又会怎样呢？例如，改革开放后中国中西部地区封闭社区内的灌溉系统瓦解现象。由于存在技术进步的成本约

^① 道格拉斯·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3页，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束、外来的机会以及外部的服务替代，使得得以维持灌溉系统的惩罚措施变得无效了，这导致了对于社区内部参与人而言，偷懒是一种理性的选择。当偷懒成为社区参与人共同的信念的时候，这一制度就不可避免地发生了变化。制度对于个体参与人的约束，由于理性的社区参与人共同信念的变化而变得没有效力，从而制度发生了变迁。这种制度就是内生的，是社区内部参与人之间策略互动形成的，自我实施的共同信念不能维持，新的共同信念的出现导致了制度的变化。所以研究制度演化、制度变迁的时候，将制度视为一种社区内参与人之间策略互动的博弈均衡是比较合适的。

在案例 1—1 中，我们清楚地看到，不同的制度安排所产生的制度绩效是不一样的，好的制度自然会改善并提高制度绩效；制度的产生既可以是外生的（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五）也可以是内生的（方法三、方法四、方法五）；不管制度如何产生、运行和演化，制度都是与人们对自身利益的关心分不开的，都是制度参与人（或制度的利益相关者）之间策略互动的博弈均衡。

案例 1—1

分粥难题的化解

大锅饭时代，在一个村庄里，7 个人组成一个小团体，分食一锅粥。每个人都是普通而平等的，但人类的私心依然存在，如何分粥便成了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在没有称量用具的情况下，大家试验了不同的方法：

方法一：指定一个人负责分粥事宜。很快大家就发现，主持分粥的人为自己分的粥最多最稠。于是又换了一个人，结果总是主持分粥的人碗里的粥最多最稠。

方法二：大家轮流主持分粥，每人一天。虽然看起来平等了，但是每个人在一周中只有一天吃得饱且有剩余，其余 6 天都饥饿难挨。大家认为这种方法造成了资源浪费。

方法三：大家选举一个信得过的人主持分粥。开始这位品德高尚、大家信任的人还能公平分粥，但不久他开始为自己和溜须拍马的人多分粥。

方法四：建立一个分粥委员会和一个监督委员会，形成监督和制约。公平基本上做到了，可是由于监督委员会常提出种种议案，分粥委员会又据理力争，等分粥完毕时，粥早就凉了。

方法五：每个人轮流值日分粥，但分粥的那个人最后一个领粥。令人惊奇的是，在这个制度下，7 只碗里的粥每次都一样多。

因为每一个轮流主持分粥的人都认识到，如果 7 只碗里的粥不相同，他确定无疑将享用那份最少的。这样，令人困扰的“分粥难题”终于被公平地解决了。

资料来源：本书作者编写。

1.2 新制度经济学产生发展的现实背景

传统主流经济学一直致力于分析市场机制的运行及其影响。一般均衡理论不仅是对市

场机制完善性的概括，而且也是新古典经济学的基础与中心。如果把斯密“看不见的手”的思想看作是对这种理论的“天才猜想”，那么，帕累托和瓦尔拉斯则是这种理论的系统化论述者。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随着阿罗、德布鲁完成了对于一般均衡理论的数学证明，整个经济学似乎如一些经济学家所声称的那样已经发展到完美的终点了。

一般均衡分析虽然从形式上看很完美，从假设条件下的论证看也很严密，但现实发展中复杂的经济社会问题，却并不能被之毕其功于一役地加以解决。实际上，现实经济运行远比经济学家们想象的要复杂得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资本主义社会长期存在低经济增长、高通货膨胀、高失业率等问题，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却普遍地存在贫困、饥荒、不平等等问题，与此同时，新兴的社会主义国家也都面临着生产力低下、物质匮乏等严重问题。所有这些问题的出现，一方面意味着主流经济学家自我陶醉的主流经济学理论并非是无所不能的，而可能恰恰相反；另一方面意味着必须突破并发展传统主流经济学，要勇于面对现实问题并努力去解决这些问题。正是一些经济学家对这些现实问题的不断思考，他们才发现了制度的重要性，并进而推动了新制度经济学的产生与发展。

1.2.1 新制度经济学发展的国际现实背景

1. 发展中国家与制度经济学

真正导致制度经济学开始变得重要的则是发展中国家发展战略研究的转向以及对于转型国家转型过程、方式与绩效的深入思考。随着 20 世纪中叶发展中国家大规模地摆脱西方列强的殖民统治，如何发展经济以增进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福利成为发展经济学产生的原因及以后的研究主题。这一时期十分盛行的西方增长理论研究对发展经济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哈罗德-多马以及罗伯特·索洛关于资本投入是经济增长的关键的理论结论在发展经济学中产生了空前的影响。但是发展中国家由于没有足够的居民储蓄能力，所以就不能形成足够的资本积累，为此还形成了两种理论：一种是“贫困的恶性循环”理论，另一种是“国家主导型赶超战略”理论。

“贫困的恶性循环”理论是由美国经济学家罗格纳·纳克斯在 1953 年《不发达国家的资本形成》一书中提出的。他认为，阻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最为关键的因素是资本稀缺。这是因为宏观经济存在着两个恶性循环：供给方面，低收入意味着低储蓄能力，由此导致资本形成不足；资本形成不足导致低生产率，低生产率进一步导致低收入，低收入又意味着低储蓄能力。需求方面，低收入意味着低购买力，由此引起投资引诱不足，进而导致低生产率，低生产率导致低收入，低收入又导致低购买力。这两个恶性循环互相影响，使得经济状况无法好转，经济增长难以实现。这一理论最为核心的观点就是资本缺乏是造成两个恶性循环的关键，因而资本形成在消除经济停滞、促进经济增长方面起着决定性的作用。^①

“贫困的恶性循环”理论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取得独立的国家产生了很大的影

^① 参见 Nurkse, R., *The Problem of Capital Formation in Less-developed Countr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